輔仁大學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14年3月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1140032911號函核定

一、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暨「輔仁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教育實習：指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四）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五）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六）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七）僑民學校：指僑居國外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三、 本校應在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及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前提下，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學生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援。

四、 為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本校應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其規定及格式如下：

(一) 計畫內容應依本校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相關規定及格式撰寫計畫書。

(二)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及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驗。
2. 計畫目標。
3. 訪視規劃及相關安排事項。
4. 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
5. 境內外教育實習課程關聯性及實習內容規劃。
6. 境內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輔導機制及教師簡歷介紹。
7. 與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方式及實習學生之遴選機制。
8.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
9. 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
10.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五、 境外教育實習內容與安排

(一) 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二) 實習學生申請於境外進行教育實習者，應安排適宜比例之境內實習，以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俾利實習學生學習的完整性。

(三)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的膳宿、交通、簽證等，應由實習指導教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預先瞭解各國規定，進行相關規劃並協助辦理，以維護學生安全。

六、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

（一）本校應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的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若選擇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後，始得提供學生實習。

（二）本校應清楚瞭解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辦學情況與特色，行前雙方宜具實質合作與交流，或實習指導教師親自前往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瞭解校園環境與人員，以評估作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合宜性。

七、 境外教育實習契約簽訂

（一）本校(甲方)應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乙方)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並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

1.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2. 實習同意書。
3.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4.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5.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6.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7.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8. 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9.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10.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二)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三) 本校(甲方)與實習學生(乙方)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利義務。

八、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本校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應申請並通過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

（三）實習指導教師需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等相關內容。

九、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資格條件及遴選機制如下：

(一)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二) 教育實習學生之遴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評選之。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甄選要點規定辦理。

(三) 實習學生如有撤銷或中止實習等情事，應填寫申請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撤銷或中止實習，衍生之相關費用問題依所申請之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四) 境外實習學校如未依規定辦理實習相關業務，本校將終止教育實習契約，在不影響實習學生權益前提下，由本校協助實習學生辦理中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以利完成實習。

(五) 實習學生參與本校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進行境外教育實習者，應自籌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依參與學生數平分）。

十、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一)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協助實習學生解決教學與生活相關事宜，並督導學生的學習。

（二）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三）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共同討論與指導。

（四）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詳實填寫輔導紀錄。

（五）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檔案。

(六)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並將成績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七)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一、 境外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 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十二、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權益

（一） 本校於實習開始前須向實習學生清楚說明於境外教育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二） 為保障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權益，申訴處理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辦理。

十三、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進行境外教育實習時，應繳交相當於十二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育實習法規、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及本校辦理

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